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嵘竞磋（服务）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4-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采购项目湟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青海国嵘竞磋（服务）2024-010）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1. 开展“十五五”规划重点课题前期研究，安排部署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三个重大”的研究论证工作，系统谋划“三个重大”，在把握好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期条件下，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标志性工程和有温度的民政项目；研究提出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研究提出一批基础性、关键性、突破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对专项规划编制打好基础。完成两项重点课题研究编制；起草形成湟源县“十五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

2. 围绕《基本思路》起草，广泛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和咨询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做好与西宁市思路的汇报衔接，提出请求纳入西宁市思路的建议，做好年前报请县政府审议和向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起草组汇报的相关准备工作。

3. 在《基本思路》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纲要框架》的研究起草工作；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强化调查研究，召开相关会议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纲要框架》；加强与市级《纲要》的汇报衔接，力争经可能多地将“三个重大”纳入市级《纲要》。形成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围绕发展规划再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线路图，并与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上一级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4. 研究起草湟源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按照市委《建议》精神，做好《纲要

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开展《纲要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认证听取各乡镇、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代表等的意见建议；组织省一级规划专家和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纲要草案》进行论证，并做好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纲要草案》的衔接工作；做好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和提交县人大全体会议审议的各项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四、技术资料

4.1 甲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本合同项下研究报告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3年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2026年6月交付终稿。

10.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10.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10.4 其他补充：

十一、付款方式

11.1 本合同生效后，交付规划基本思路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咨询费（¥240000



元)；

11.2 交付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两项课题研究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咨询费(¥320000元)；

11.3 交付规划纲要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咨询费(¥24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十二、税费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纲要，使规划纲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3.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13.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研究成果质量进行验收。

14.2 乙方交付前应对咨询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切实保证成果质量。

十五、合同内容的交付

15.1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2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完成。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青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向对方提交载明授权权限及授权期限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04384215

经办人：李秀春

联系电话：15202518561

签约时间：2024年 12月 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